

訓令

奉

令航業局

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教二字第四六號訓令開三按醫

學院學生馬棟中等呈

原文照錄

合行令仰特飭航業局送

照辦理為要等因自應送辦除電請教育廳查照外仰即

送照辦理為要

此令

廳長譚。

代電

54
教育廳、奉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教一字第四六號訓令開：

授醫學院學生馬棟中等呈

原文照錄

合行令仰特務航業局

遵照辦理為要等因。除令飭航業局遵照外，特電法查照為荷。建設廳印

第二科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五日 收到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由 令 轉 飭 航 業 局 免 費 搭 載 溺 斃 學 生 衣 物 從 遺 柩

件 附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令

於

中華民國

三十

年

五

月

廿

日

省 教 育 廳

1446 號

令 建 設 廳

授 醫 學 院 學 生 馬 棟 中 等 呈 以 該 院 同 學 表 示 深 悲 此 次 隨 院 遷 復 路 過 宜 昌 石 子 溪 水 殞 命 遺 柩 尚 留 宜 昌 請 垂 憐 准 予 撥 回 以 便 查 驗 呈 咨

8400

節情殊可憫除批示准予在秋成免費搭載外
茲奉省航業局輪船撥運并
知該生家屬遷往洽運外合行令仰轉飭航業局遵照辦理此令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馬印高

加封李